

证券代码：603557

证券简称：ST 起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公诉起诉阶段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刑事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需要结合判决情况确定，若涉及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最后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2025 年 7 月 10 日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起诉书》（丽检刑诉〔2025〕10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案被告单位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人为公司前董事长章利民、公司前总经理周建永、公司前副总裁邹习军、公司前董事会秘书吴剑军、公司前财务总监陈章旺、公司前供应链总监周建璋。

本案由丽水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周建永等 6 人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向丽水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相关事实，丽水市人民检察院认为，被告单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虚增利润的方式进行财务造假，并在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发行公司债券，数额巨大且有其他严重情节，被告人章利民、周建永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邹习军、吴剑军、陈章旺系其他

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欺诈发行证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起步股份系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，被告人章利民、周建永、邹习军、吴剑军、陈章旺在起步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后，持续以虚增利润的方式进行财务造假，并公开披露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，被告人周建璋在起步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前后，多次参与财务造假，属于其他严重情节，被告人章利民、周建永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邹习军、吴剑军、陈章旺、周建璋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、本次公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刑事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需要结合判决情况确定，若涉及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最后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